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晨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益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3萬46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1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請提出本件工程施作之施作過程及現況彩色照片、第三人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址(含代表人及實測設計者姓名)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